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群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陳群育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，然過失傷害罪罪名依刑法第287條，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徐婉慈和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0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113年10月4日向本院所具之為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佾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04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林思妤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231號

11 被 告 陳群育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段0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陳群育於民國112年10月3日12時24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
18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4段外側車
19 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行駛至同路432號前，本應注意車
20 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
21 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
22 距良好無障礙物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
23 及此，適葉品巖（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駕駛車牌號碼
24 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違規占用部分道路停放於路旁，
25 行人徐婉慈在上址步行時，亦未充分靠邊行走，反行走於外
26 側車道，因而遭陳群育上開自用小客車撞擊，並受有頭部挫
27 傷、四肢多處擦傷及挫傷等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徐婉慈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群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徐婉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葉品巖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於上開時、地違規停車導致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截圖4張及現場照片9張	證明本件車禍經過之事實。
5	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6	交通部公路總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4月17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135001129號函附鑑定意見書1份	證明告訴人未充分靠邊行走反行走於外側車道，妨礙車輛通行，影響行車安全，為肇事主因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與葉品巖駕駛自用小客車，不當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占用車道停車妨礙車輛通行，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3 無照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

0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。又本案車禍發生後，被告在有
02 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
03 員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，係於犯罪未發覺前自首而接
04 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請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
05 減輕其刑。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同時有上開刑之加
06 重、減輕事由，請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1 檢 察 官 廖榮寬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4 書 記 官 陳怡君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9 罰金。